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1屆第3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0分-12時00分

貳、主席：黃董事長韻玲

參、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

記錄：洪筱婷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董事（依姓名順序排列）：王文儀董事、何燕玲董事、李建復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馬天宗董事、商台玉董事、張耕宇董事(請假)、陳子鴻董事、曾金滿董事(請假)、葉雲平董事、蔡宗雄董事、蔡琰儀董事、薛忠銘董事

二、監事（依姓名順序排列）：林賢郎監事(請假)、邱美珠監事、段鍾潭監事(請假)、殷正洋監事、戴智琪監事

三、其他出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依婷專門委員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蘇鈺娟專員、陳嘉琳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葉衡山總監、李彥祥、陳威睿、藍振軍、鄧乃慈、何宜娟、毛立慈、徐有潔、翁嘉煌、吳依庭、劉蕙如、陳志豪、嚴任佑、洪筱婷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一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

(一)109年Q3業務報告：

1. 聽廳會—表演廳軟硬體測試活動—已完成
2. 北流來襲 PUNCH 不斷電—滿載測試演出—已完成
3. Hi 北流—表演廳開幕演出—已完成
4. 行銷策略與執行：媒體見面會—已完成
5. 行銷策略與執行：中心文宣品—已完成
6. 室內與戶外指標優化：統整場館內指引系統，增加戶外指示標示，並與捷運公司合作，於「昆陽站」「南港站」新增標示導引至北流。—已完成
7. 開幕前消防防災講習與救災演練—已完成
8.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—已完成
9. 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—已完成

10.表演廳 109—110 年度委託舞台相關專業技術服務

11.人才培育計畫—Backstage Tour、場館人員教育訓練—已完成

(二)109 年 Q4 業務報告：

1. 資源與管理部：

(1) 行政營運：110 年營運計畫書

(2) 人事：研擬人事管理要點施行細則（包含績效考核、獎懲、晉升等）

(3) 財務：110 年預算審議、109 年預算執行率、委任簽證會計師

(4) 法務：內部作業流程建制、研擬北基地戶外廣場使用辦法草案、研擬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標準辦法草案、研擬文化館檔期申請及收費標準辦法草案

2. 物業與技術部：

(1) 物業管理每日運作計畫

(2) 場館設施設備啟停管制

(3) 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核定

(4) 中央監控系統優化作業

(5) 場館專職人員外訓

(6) 補助同仁在職期間取得相關證照提供中心申報作業辦法

(7) 今(109)年下半年度場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

(8) 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報告及完成申報作業：9 月 5 日演出活動當日委外檢測機構(SGS 台灣檢驗)安排場年度施作檢測報告尚未取得

(9)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安心場所認證作業

(10) 防疫用體溫量測儀租賃契約

(11) 自動販賣機設置合約

(12) 自動感應式消毒機租賃合約(環保局列管)

(13) 人流管制系統優化(加裝感應器及現有感應器位置調整)

(14) 場館空間外包招商管理辦法(咖啡吧設置合約)

(15) 場館各使用空間盤點造冊及使用管理辦法

(16) 配合活動主辦單位設施設備使用點交點回工作流程 SOP

(17) 制定物業管理各項工作流程 SOP

(18) [文化局協助] 南基地室內裝修工程

3. 行銷與溝通部：

(1) 109 年下半年表演廳檔期狀況

- (2) 品牌形象：戶外招牌、白畫貼紙
 - (3) 品牌推廣：辦公室企劃
 - (4) 活動企畫：音樂會
 - (5) 對外溝通：記者會、網站改版
 - (6) 匯集人氣：雙 11 單身市集、耶誕公益市集
4. 內容與研發部：
- (1) 人才培育方面：Backstage Tour (視表演廳使用狀況，於空檔期間辦理)、音樂策展人才培育工作坊、線上直播技術工作坊、場館人員教育訓練
 - (2) 文化館特展方面：張雨生特展前期作業及相關活動洽談(例:音樂劇)、陳志遠老師特展前期規畫、2023 年特展主題發想與意見徵集
 - (3) 文化館空間租借規劃方面：2 樓特展廳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草擬

捌、審議案

案由一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控制要點草案。

說明：為了增進本中心之經營效率，促進管理政策之落實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內部控制要點。本要點包含本中心內部主要業務活動之作業程序和控制重點之設計，由各部門管理層級及全體員工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本案內部控制要點草案依董監事建議修改、調整後，下次董事會再審議。分層負責明細表依上述會議內容調整修改，暫行實施本表，下次董事會再審議。中心各個部門的主管要負起會辦流程的責任。

案由二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稽核要點草案。

說明：為達成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，並協助董(監)事覆核其中之缺失，特依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內部稽核要點。依本內部稽核要點，稽核工作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二類，由內部稽核小組針對財務、業務、法務等重點事項進行稽核，並製成稽核報告，督促相關部門改進。稽核報告及後續改善情形於簽報董事長核定後，提送董事會備查。

決議：內部稽核要點草案修正後，於下次董事會再行提報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彭執行長季康解任案。

說明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肩負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重任，感謝彭執行長季康於表演

廳開幕期間的付出及努力，其階段性任務已圓滿結束。針對北流開幕後，經營與新業務的規劃方向有些不同，其專業不符未來發展需要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

主席：黃韻玲董事長

紀錄：洪筱婷